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财社〔2012〕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残联，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残联：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行专账核算，在现有的财政专户中设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子账户，并将子账户的开户行、开户名、账号等有关情况于9月2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一并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

二、各地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三、2012年的数据库管理，由各县（市、区）残联负责将发放对象的基础信息表（见附件表格形式）以电子版方式于11月5日前上报地级以上市（包括顺德区）残联；市残联每年11月15日将所辖县（市、区）的基础信息数据汇总后统一报省残联。

四、各地财政部门、残联应加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工作人员专门管理，安排必需的工作经费。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办理情况，进一步核实当地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贫困程度等基础信息，加强动态监控，确保此项政策落到实处。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规范资金的筹集、发放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必须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一）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三无”人员）；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三）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四) 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残疾人(包括农村五保对象);

(五) 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

第三条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补贴对象为:

(一)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范围包括居家或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

(三) 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补贴直接划拨到其所在机构。

第四条 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并核拨到专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大补贴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的,所需资金由当地自行解决。

第五条 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落实配套资金,在9月3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将配套资金足额拨入“残疾人补贴”子账户,并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省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3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预拨各地,年终后县(市、区)财政、残联联合将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附件2: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在第

二年 3 月 31 日前汇总，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按实审核结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发放。由县（市、区）残联将审核符合规定的残疾人补贴资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复核确认，财政部门将残疾人补贴资金直接拨入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应选择服务网点多，方便残疾人或监护人就近领取补贴的银行。县（市、区）残联将经财政部门复核确认的残疾人补贴对象等资料提交给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在每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将残疾人补贴资金直接核发给符合规定的残疾人。

第七条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证》由省残联、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县（市、区）残联负责发放。

第八条 残疾人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二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省、市、县（市、区）三级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九条 残疾人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县（市、区）残联每半年要将残疾人补贴的发放情况通过乡镇、街道等张榜公布，做到应补尽补，不漏补、不错补。

第十条 对骗取、截留或挪用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表：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2.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附表 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单位:

县（市、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详细居住地址

附表 1: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金额单位：元

单位	金额合计	生活津贴			护理补贴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残联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名：

残联（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